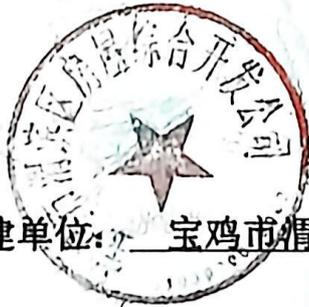


渭滨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代建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承包单位：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煜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渭滨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渭滨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天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8日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壹角贰分。

(小写) (¥ 813688.12)。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的施工质量必须通过建设、监理、设计及质监单位验收，若无法通过验收造成返工、返料及其它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安装供水管道过程中如遇到原已敷设的管线、电缆或其他设施必须予以保护，因措施不力引起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

4) 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临时施工设施进行拆除及清理。

七、甲方责任：

1、开工前到现场向乙方指定工程范围，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许可手续。

3、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前对供水管线具体位置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使用来自供应厂商合格的材料的样品和使用说明。提供合格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一套完整的资料，以备验收所用。

3、乙方在所承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中必须满足甲方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对乙方在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此外，乙方必须自行管理

好所承包全部工程的生产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要按现行给排水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进行。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价的10% 缴纳，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
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后全数退还，期间不计利息。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款，其余工程款根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
付款，完工后支付至80%，剩余资金在审计后扣留3%作为质保金，
其余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时全部付清。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其他事项

1、施工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定要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要穿好
标志服，否则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2、施工地点一定要有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施工单位不
能占用过半路面，要保持足够行车安全，要派专人维持好交通，不能造
成堵车现象。

3、施工车辆机械一定要保持完好，性能有效，施工车辆要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法，严禁占道行驶和人货混装。

4、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
权拒付乙方所承包工程款。

5、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事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所承包的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地址: 公园路西段北28号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7-33108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

账号: 2603021009022113861

2026 年 1 月 6 日

承包人 (公章): 
陕西渭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中燃大厦家属院西单元501

邮政编码: 721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7-33358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账号: 61050162920000000318

2026 年 1 月 6 日